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8 年 10 月 31 日